



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

「因應美國關稅 加碼 20%獎勵補助」專案應備文件檢核表

一、 基本 資料	計畫名稱	
	公司（商業）名稱	
二、 資格 檢核	直接或間接受美國 關稅影響情形	☐ 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 ☐ 客戶要求吸收關稅費用 ☐ 貨品遭客戶退運 ☐ 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，說明：_____
三、 注意 事項	（一） 本專案申請資格為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中小企業，不適用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。 （二） 依本專案申請加碼獎勵補助者，每一投資案或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。 （三） 計畫經審核通過者，依審議核予獎勵補助（貼）之金額加碼 20%，惟依法不得超過本條例所訂補助（貼）上限。 （四） 申請人應檢附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佐證文件。	

申請人保證並具結以上各項資料暨檢附書表均按實填列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申請人 公司（商業）：

（印鑑章）

負 責 人：

（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